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AD04208_1_30162140724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
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二、
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
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
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
置數者，請依修正後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基準所定各式燃
油、油電混合及電池動力來源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種，
在已核復之配置數範圍內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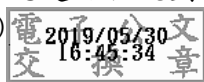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08/05/30



1080107383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參、設備 及投 資 二、交通 及運 輸設 備	(一)轎式小客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1cc 至 2000cc 3. 1800cc 以下	輛/ 920,000 輛/ 800,000 輛/ 635,000	(一)轎式小客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1cc 至 2000cc 3. 1800cc 以下	輛/ 920,000 輛/ 800,000 輛/ 635,000	一、考量國產油電混合動力車業已上市，爰修正增加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全面電動化政策過渡期間配套措施。 二、本年度原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因應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由原得改購置燃油小客車修正為得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；本年度原編列購置燃油車預算者，於年度預算可容納範圍內，得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。 三、為解決電動機車之地域性問題，比照汽車增訂各機關因應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改購置燃油機車之但書規定。 四、配合交通部推動提升機車安全，促進購買配備 ABS 及 CBS 政策，所增定燃油機車編列基準，均已含括該等配備
	(二)9 人座小客車	輛/1,400,000	(二)9 人座小客車	輛/1,400,000	
	(三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	輛/ 700,000	(三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	輛/ 700,000	
	(四)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	輛/ 820,000	(四)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	輛/ 820,000	
	(五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(五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
	(六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輛/1,530,000 輛/ 450,000 輛/ 950,000	(六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輛/1,530,000 輛/ 450,000 輛/ 950,000	
	(七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輛/4,20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150,000	(七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輛/4,20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150,000	
	(八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(八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
	(九)電動汽車 1. 5 人座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2. 5 人座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	輛/ 1,500,000 輛/ 990,000	(九)電動汽車 1. 5 人座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2. 5 人座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	輛/ 1,500,000 輛/ 990,000	
	(十)油電混合動力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0cc 以下	輛/1,180,000 輛/ 820,000			
	(十一)機車 1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/ 50,000	(十)機車 1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/ 50,000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(2)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70,000	(2)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70,000	所需費用。
	(3)重型電動機車 (不含電池)	輛/ 70,000	(3)重型電動機車 (不含電池)	輛/ 70,000	
	(4)重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120,000	(4)重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120,000	
	2. 燃油機車				
	(1)124cc 以下	輛/ 78,000			
	(2)125cc	輛/ 82,000			
	3. 特種車	輛/依市價(含 貨物稅)個案 核實編列	2. 特種車	輛/依市價(含 貨物稅)個案核 實編列	
	(一)–(十)說明：		(一)–(九)說明：		
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		
	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		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		
	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除特種車、大客車、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。		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，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。		
	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；各機關編列購置燃油車預算，於年度預算可容納範圍內，得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。		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小客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		
	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		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		
	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		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		
	(二)直轄市政府：		(二)直轄市政府：		
	1. 市(議)長 2500cc。		1. 市(議)長 2500cc。		
	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		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		
	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		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		
			(三)縣(市)政府：		
			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	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三)縣(市)政府： 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 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四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，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。 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 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 15 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滿 12 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 7 年；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 (四)救護車滿 5 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		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 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四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 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，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。 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 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 (一)已屆滿 15 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 (三)大客車滿 12 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 7 年；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 (四)救護車滿 5 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。 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	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得延長至 10 年。 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 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 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		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 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 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		
	(十一)說明： 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，其中<u>燃油機車基準包含 ABS、CBS 配備。</u> 二、<u>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</u> 三、<u>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機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機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</u> 四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。 五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。		(十)說明： 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。 二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。 三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。		